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6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人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持有人人数	2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人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1,283,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持有人持股数(股)	140,009,96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数(股)	1,273,492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0,473,1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持有人持股数(%)	30.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数(%)	0.16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

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孟庆阳、独立董事张旭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告	141,283,050	99.69	433,000	0.31	0	0.00	是

公司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融资业务,公司为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亦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章电力”)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标的为本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963号),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54,0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0,267,720股变更为264,321,774,000股,故截止2014年11月12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应该由3.95%减至3.1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宜章电力的通知,上述约定购回式购回证券已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告总股本的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股	3.14%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113,771	5.72	23,413,771	8.8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宜章电力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购回前6个月宜章电力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基金”)协商,自2014年11月18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1)、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10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606)、博时超越品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00512))和博时纯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00514))参加海天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即日起。
二、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

(1)投资者通过活期宝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海天基金网页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海天基金网页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天基金网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的前端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摘要)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海天基金网
客服电话:400-818-188(热线服务) 021-54509998(总机)
网址:www.1234567.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6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分红增利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彦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蓝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彦超
任职日期	2014-11-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经历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经历	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日本东亚日本期货有限公司设计,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2001年2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海通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泰达宏利(香港)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海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中海基金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蓝菲
任职日期	
工作简历	
任职日期	2014-11-18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经历	蓝菲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从业资格。
过往从业经历	蓝菲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从业资格。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2705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军民。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811,530,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89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516,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3%。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00,013,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

4.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3.发行对象
本次会议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陕煤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市证券公司的自营客户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其他合格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行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但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发行对象的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5.62万股。其中,陕煤化集团认购与其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5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仍保持本次非发行前的34.58%不变。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并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发行对象的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7.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陕煤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8.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至发行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4.投票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摘要)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海天基金网
客服电话:400-818-188(热线服务) 021-54509998(总机)
网址:www.1234567.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6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红、党玉霞。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孙红、党玉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0366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时声明,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法律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时声明,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00013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62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7人,代表公司股份1151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1%。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81530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81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名,代表公司股份811683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30%。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在本次非